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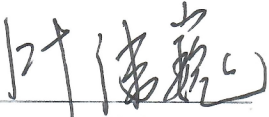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署:

  
叶伟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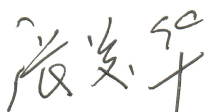


陈小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廿日

（本页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署：

  
张美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廿日